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洛蒂尔德·安妮·费里女士(摩纳哥)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C.4/70/SR.26](#))。
2.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0/19](#))；
 - (b)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79](#)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4/70/L.24](#) 的审议情况

3. 在 6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70/L.24](#))。
4. 主席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4/70/L.24](#)(见第 6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69/287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率部署,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2. 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9 至 369 段中所载提案、建议和结论;
3. 敦促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案,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0/19)。